

# 海盐县司法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海盐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县政府办公室《海盐县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等文件要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

我局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署要求，结合司法行政系统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实际，编制完成《海盐县司法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梳理表》《海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其中《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梳理表》包括 12 个类别 26 项事项，《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包括 7 个一级事项和 13 个二级事项，明确公开主体、内容、依据、时限、对象、方式等，全面推进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打通基层司法行政和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2019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专栏主动公开政务工作信息 139 条，其中组织机构信息 8 条，文件信息 7 条，建议提案 2 条，规划总结 3 条，通知公告 18 条，工作动态 50 条，行政复议决定书 42 条，人事信息 5 条，财政预决算 4 条，并向社会公布《海盐县司法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海盐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19）》和《海盐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二）依申请公开

在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满足人民群众信息需求。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在《海盐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19）》中公布依申请公开申请方式和受理机构名称、地址、受理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方便公众申请。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在法定时限内答复申请人。加强本单位与各部门的沟通、交流，切实提高依法解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问题的能力。2019 年，我局没有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依申请公开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机构改革后,由于人事变动,我局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等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海盐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司法局机关办公室,专职工作人员1人,推进和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全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年度考核内容,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配合抓的良好格局,各科室处所按照工作职责扎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四) 平台建设**

1、强化信息公开网站管理。发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主动公开本局部门领导、机构设置、政策文件等,及时发布通知公告,更新部门动态和司法行政业务,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强化网站常态化监管,不断提高网站管理水平,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网站信息安全。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对公开后出现文字、排版等错误时,及时予以纠正,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2、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一是加强实体栏目公开。机构改革后第一时间更新局内设机构及各下属机构的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告知事项等信息,制作成公示牌,上墙公示。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以悬挂制度牌、摆放宣传册、电子屏滚动显示等形式公开服务内容、办事条件、办事程序等,方便群众上门办事。县公证处将公证收费标准、执业公证员基本信息、举报监督电话公示上墙。二是加强媒体平台公开。与海盐电视台、嘉兴日报海盐分社等保持良好互动,及时联系采访报道,发布相关图文信息72条,及时反映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政务活动和工作情况。依托“海盐普法在线”微信公众号和“海盐司法”微博平台,及时公开我局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律师、社区矫正等多项业务工作动态和以案释法案例、法律法规知识及社会热点解读等法律知识,共向社会发布信息474条。三是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运行维护。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针对我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法律援助审批等政务服务事项,运用标准化手段,逐项列明材料清单,制定办理流程,全面梳理和公开,实现精准服务。进一步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

#### **(五) 监督保障**

在新《条例》实施后,修订完善《海盐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海盐县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重新梳理《海盐县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落实信息提供、审核、发布的责任分

工，依法规范政务公开行为，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 **（六）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一是积极推进事前公告。开展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工作，发布了《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批）的公告》（盐政发〔2019〕17号），通过海盐门户网向社会公告。开展其他执法信息的公告，县司法局对本局的权利事项库进行了梳理，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进行了公开，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三项制度”方案的要求，对部门执法权限、执法依据、流程、救济渠道等4项权力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确定行政职权执法事项，明确执法依据和权限，对执法程序绘制流程图，梳理执法队伍信息，并在海盐门户网、浙江政务网、服务窗口等进行了公示。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今年以来共累计换发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314件。二是深入推进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公示执法身份。8月5日，由县司法局组织开展2019年全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评查的范围为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6月30日期间全县已办结的行政许可案、行政处罚案卷、行政强制案卷，共抽查19个行政执法部门的64宗行政执法案卷，未发现有未出示执法证件及未出具执法文书的情况。三是完善推进事后公开。按照省、市对执法结果公示要求，结合条线自建业务系统、嘉兴市一站式处罚结果公开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海盐门户网等平台，开展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的公开。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托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系统，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20个工作日内，依法、有序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开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相关信息。8月27日，县司法局组织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了一次嘉兴市行政处罚一站式系统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录入培训，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省、市要求开展行政处罚结果的信息录入和公示工作，今年该平台已公开31个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结果。

2、加大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县司法局、县跑改办积极加强组织实施，对我县2018年公布的261项证明事项按照“六个一律取消”原则进行了两轮梳理，拟取消165项证明事项。会同县跑改办统一编制《证明材料取消清单》，海盐县第一批证明材料取消清单共165项已经两次意见征求进入试用期，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群众提供证明材料。召开实施“无证明城市”部署会，召集相关部门

(单位)参与研讨,拟出台《海盐县实施“无证明城市”工作规定》,进一步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提高行政效能。在推动办事证明材料容缺受理机制的基础上,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风险可控的办事事项涉及的证明材料,由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应当承诺的内容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事项,采用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进行办理,同时制定监管方案,对不实承诺人依法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8	0	13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472490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今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1、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应根据“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信息公开，县司法局只能按照省、市要求对本局内容公开进行落实。从各行政执法部门了解的情况看，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中，需省级部门出台的方案、编制清单等尚未出台，或者是刚刚出台，导致县级部门目前工作进度较慢。从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抽查的情况看，部分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许可公开不全面。

2、机构改革后，我局新增法制监督、行政复议等工作职能，在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征求意见、行政复议决定书公开等工作时，相关文书均是以县政府或政府办名义拟制，目前由我局发布较为不妥，亟需明确公开主体责任。

今后，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精神，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为目标，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便民服务为重点，认真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1、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严格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程序，《海盐县司法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梳理表》《海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围绕群众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全面推进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渠道，更好地为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2、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规范执法信息公示的内容、标准和格式。依托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督促各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办事大厅公告栏、服务窗口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开展执法结果公开的抽查通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3、深化证明事项清理，完成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意见征求，召开证明事项清理和承诺机制落地研讨会。出台“无证明城市”工作规定（县政府或政府办发文）公布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配合省市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发布，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海盐县司法局

2020年1月17日